

广东省鹤山市教育局

鹤教继【2019】5号

鹤山市关于做好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社会人员：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认定范围

1. 户籍在鹤山市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2. 持有鹤山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3.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以上人员满足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

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具有鹤山市户籍、居住地（须办理鹤山市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可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1.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3.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4.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港澳台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其他要求按《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

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执行。

（三）认定时间

2019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10月9日至10月31日。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网上申报（10月9日-10月15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2. 受理认定（10月10日-10月31日）

各级认定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和网上确认，并于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四）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10月15日-10月17日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1. 身份证明

（1）户口在鹤山的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居住在鹤山的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 学历证明

(1) 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 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无误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4.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只需交体检表格，填好个人资料，现场确认通过后再由认证机构统一安排体检。

5. 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相同）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通知》（教资字〔2019〕5号）规定，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无需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纸质版。认定审核通过后，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教师资格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部门核查方式进行，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与公安机关主动对接，在申请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一年内，以数据比对，函件等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各认定机构在现场审核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本认定机构所有港澳申请人填写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寄江门市教育局继教中心陈老师处，再统一寄送到广东省教育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1506 室。教育厅再函件上盖章后，统一寄回相关认定机构，个机构在通知申请人领取，并督促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办理好的港澳无犯罪证明函件，由港澳警务部门寄回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收到港澳的函件后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台湾地区的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有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现场审核要仔细核对申请人填报和上传的各种信息是否符合要求，特别是身份信息、普通话等级、学历信息和个人承诺书等，如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要及时让申请人重新上传。

二、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一）网上报名（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

各学校组织参加定期注册的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如实填报定期注册数据，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首次定期注册合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表现，申请首次注册

前一年度师德考核为合格以上的等次；

4.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5. 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现场确认（10月29日至11月13日）

已完成网上报名的教师需到定期注册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本校教师到确认点进行确认。首次定期注册现场确认须提交如下资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教师资格证书》；
3. 与教育行政部门或任教学校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4. 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5. 最近一年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三）初审和公示（11月14日至12月3日）

定期注册初审机构（市、区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现场确认的申请人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学校内公示7天。

（四）复核（12月4日-12月10日）

定期注册复核机构（地级市教育局）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初审的申请人进行复核。

（五）终审（12月11日至12月17日）

定期注册终审机构（省教育厅）对已完成定期注册复核的申请人进行终审。

- 附件：1.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3.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附件 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纪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XX年X月X日

附件 3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3 年修订)

_____市_____县(区)

申请资格种类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贴 相 片 处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项目见说明)	本人签名: _____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签名: _____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他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医师意见: 签名: _____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内科	血压							医师意见: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签名: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尿常规	
仅限申请幼儿教师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签名:		
	梅毒螺旋体					
	妇科检查	滴虫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意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